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0号

罪犯洪鹭鸣，男，1981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 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龙岩市。曾于2005年12月1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同年12月28日因病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；前罪刑罚执行期间，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6年8月31日被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同年9月26日因病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；前罪刑罚执行期间，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8月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同年8月24日因病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；前罪刑罚执行期间，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8年6月25日被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同年7月11日因病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；前罪刑罚执行期间，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12月11日被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同年12月29日因病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；前罪刑罚执行期间，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6月4日被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，同年7月19日因病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；前罪刑罚执行期间，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3月9日被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同年3月31日因病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；前罪刑罚执行期间，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8月30日被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，后因病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；前罪刑罚执行期间，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5月21日被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1日作出(2014)思刑初字第8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鹭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前罪余刑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。刑期自2014年4月25日起至2029年10月24日止。2014年9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2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16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5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2023年2月24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9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3年2月24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5月2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行为，经教育，能提升遵规守纪意识，自违规扣分后服从民警管教，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699分，合计获得3272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11月，获2161分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共扣35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4年1月17日，经查明罪犯洪鹭鸣于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先后多次偷占用多名罪犯的开账额度消费，扣3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7000元，于2016年10月27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17000元。

该犯系多次毒品犯罪且在本考核期内重大违规一次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鹭鸣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洪鹭鸣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